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二〇〇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和股東代理人總計5人，代表股份總數1,075,118,98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4.82%，其中A股865,600,000股，H股209,518,980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19%和12.63%。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經股東大會通過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二、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三、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四、批准二〇〇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〇〇七年度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7,448千元，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年度盈利人民幣470,955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8,034千元(包括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47,153千元以及子公司

宣廣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部分計人民幣10,881千元)，按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9,414千元和人民幣412,921千元。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應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基礎進行分配。因此，二〇〇七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12,921千元。以公司總股本1,658,61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元(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331,722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五、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中國及香港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六、選舉下列人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 (1) 選舉王水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2) 選舉李雲貴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3) 選舉屠筱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4) 選舉李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5) 選舉劉先福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6) 選舉孟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7) 選舉梁民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8) 選舉李梅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9) 選舉郭珊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七、選舉下列人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 (1) 選舉李淮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 (2) 選舉董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楊一聰先生已經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由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八、通過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酬金，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監事服務合約條款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九、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一) 對原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的修改：

(1)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建設、設計、監理，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廣告、配套服務，施救、公路運輸、倉儲、汽車、機械配件、設備維修、建築裝潢、建築材料銷售、高新技術產品的研製、開發及生產銷售」。

(2) 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投資、建設、設計、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廣告、餐飲、加油、修配、倉儲、運輸、建築裝潢及其他配套服務，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建築材料銷售，高新技術產品開發、生產、銷售」。

(二)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該條文的第二款：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名譽董事長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就公司重大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和質詢。董事會決定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報酬。」

十、「(A) 在須受下列(C)段及(D)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董事會單獨或者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新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或條款，行使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包括：

(a) 決定配發股份種類及數額；

(b) 新股發行價格；

(c)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d)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e) 其餘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本之總數量（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之20%。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的權力時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F) 授權董事會若獲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在董事會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該有關配發股份的金額，但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199,033.20萬元。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股份發行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進行其以為適當及所需的修訂，以便反映由於配售或發售新股所引致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本次股東大會經安徽高速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以外，本公司對關於末期股息派發作出以下說明：

1、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

股息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出以下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169條，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幣兌人民幣0.8934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2239港元。

- 2、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水、李雲貴、屠筱北、張文盛、黎樟林、梁民傑、李梅、郭珊